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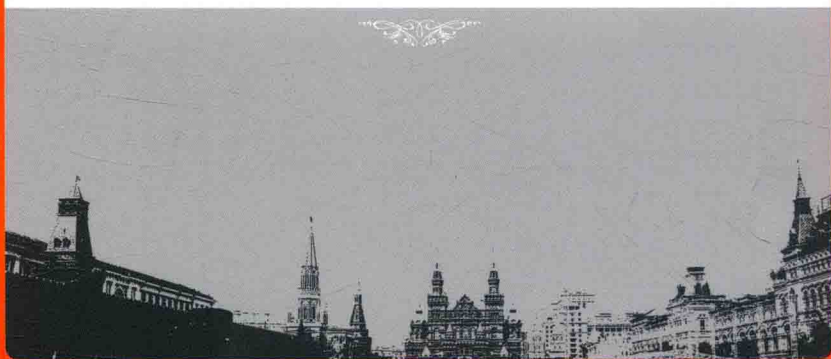


黑龙江大学法学文库
中俄全面战略协作协同创新中心文库

俄罗斯矿产资源 法律制度研究



李连祺 /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黑龙江大学法学文库
中俄全面战略协作协同创新中心文库

俄罗斯矿产资源 法律制度研究

李连祺 /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俄罗斯矿产资源法律制度研究 / 李连祺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6. 9

ISBN 978 - 7 - 5118 - 9879 - 1

I. ①俄… II. ①李… III. ①矿产资源法—研究—俄
罗斯 IV. ①D951. 2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96917 号

俄罗斯矿产资源法律制度研究

李连祺 著

责任编辑 周丽君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印张 9.375 字数 210 千

版本 2016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201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张建伟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9879 - 1

定价:3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本书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
“俄罗斯矿产资源政策及矿产开发法律问题研究”
(11YJC820058)研究成果

黑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
“新形势下东北亚矿业投资法律环境评价及我国对策研究”
(12D095)的阶段性成果

总 序

作为省部共建高校的黑龙江大学地处祖国边陲,虽属地经济并不发达,然心系祖国法治事业之心拳拳。黑龙江大学法学院历经三十余年风雨,步履艰辛,目前处于黑龙江省法学学科领军地位,在国内法学领域拥有一定的影响力。黑龙江大学法学院目前拥有法学一级学科省级重点学科,民商法学、法学理论、经济法学、刑法学为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领军人才梯队学科;2012年获国家首批卓越法律人才(应用型、复合型)教育培养基地,是黑龙江省唯一入选的国家级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法学院设有《北方法学》编辑部、黑龙江省地方立法研究中心、黑龙江大学法治研究中心、民商法学研究中心、法学理论与法治发展研究中心、俄罗斯法研究中心、知识产权法研究中心、经济法研究中心、国际法研究中心、诉讼法研究中心。现有师资力量雄厚,梯队结构合理,教师中有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3人,有21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1人,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1人,全国优秀教师1人,省级教学名师1人;全国法学专业学会副会长2人、常务理事10人,黑龙江省法学会专业研究会会长11人。老年教师带头力量大,中年教师示范作用强,青年教师发展势头猛。

此次黑龙江大学法学文库的出版,是黑龙江大学法学院积多年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之成果,集众人之智慧,形成的一批多学科教师成果的呈现,尤其是民商法学科、俄罗斯法的研究占据了相当的比例,进一步突出了黑龙江大学民商法学科、俄罗斯法研究的特色。黑龙江大学民商法学科是黑龙江大学法学学科当中的传统强势学科,在全国民商法学研究中占有一席之地,也是黑龙江大学法学院的第一个博士点获批学科,多年来为黑龙江省乃至全国培养了大量的专业人才。俄罗斯法研究一直是黑龙江大学法学院的特色,现有师资队伍中,有16位教师第一外语为俄语,且多数拥有俄罗斯留学或访学经历,每两年召开一次的中俄法律理论研讨会目前已形成常态,成为国内俄罗斯法研究的重镇,也为“一带一路”战略和中俄关系的建设发挥着智库的作用。

此次文库的出版,感谢法律出版社及周丽君编辑对黑龙江大学法学院的大力支持,感谢兄弟院校、学界同仁对黑龙江大学法学院的关怀,感谢法学院全体教师的共同努力。当然,虽有法学院同事之精诚致力,但疏漏之处在所难免,请各位练达不吝赐教,黑龙江大学法学院必当聆听教诲、勤勉更正。相信此次文库的出版必将使黑龙江大学法学院的科研工作更上一层楼!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wo characters, '杨震' (Yang Xun), written in a cursive, calligraphic style.

2016年8月

序

矿产资源在人类历史的舞台上一直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从最早水资源的使用,进而到盐、铁、铜以致石油的出现和广泛使用。工业革命的兴起极大地提高了社会生产力,由于发展工业从而带动对于矿产资源的需求迅速增加,世界逐步形成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

俄罗斯幅员广袤,矿产资源丰富,一直以来,即为全球最重要的采矿、矿石加工及矿产品输出国家。近 20 年俄罗斯遭遇了多次严重经济危机,从危机到复兴的每次过程都是依赖于国内充沛的矿产资源,尤其是丰富的石油与天然气。世界上少有国家在矿产资源开发和出口竞争力方面能与俄罗斯比肩而立的,俄罗斯凭借丰富的矿产资源保证了其作为世界大国的地位,这也正是俄罗斯重视矿产资源法律制度的原因。俄罗斯通过对矿产资源法律制度和外商投资政策的频繁调整,改善矿业投资法律环境,实现国家利益最大化。

本书以俄罗斯矿业权制度为主脉,全面分析俄罗斯矿产资源法律制度的现状和问题。俄罗斯有着完整的矿业权制度体系,根据地质普查、找矿和采矿设置了不同的矿业权类型,详细规定了各类矿业权的取得及授予。在矿业权主体方面,各类矿业权的主体需要组建勘查采矿公司。在矿业权申请方面,矿产资源法详尽规定了矿业

权申请要提交的材料、审批权限、招标、拍卖的规则。在矿业权保有方面,矿产资源法将矿业权作为一种独立的财产权进行规定,在多维属性视角下加强对此种权利的保护,同时要求矿业权人履行土地退让、环境保护、矿山安全等义务。矿业权转让制度较为特殊,适用的是团体法规则。此外,本书系统地分析了俄罗斯矿业投资管理制度,既包括外商投资政策、国家安全审查制度、矿业管理机构、劳动法制,还涉及矿业用地、林地使用、环境政策、税收政策。基于此,本书分析研究了俄罗斯矿产资源政策及矿产投资开发中的重大法律问题,并提出解决这些重大问题的可行性建议。从各个组成部分的内容看,对俄罗斯矿产资源法律制度的介绍和研究力求完整、客观、全面,努力反映该法的主要内容和俄罗斯理论界对该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为收集权威、翔实的矿产资源法律制度相关资料,作者于2011~2016年多次到莫斯科、圣彼得堡、叶卡捷琳堡、伊尔库斯克、符拉迪沃斯托克等地进行实地调研,收集了大量的原始资料,为全面分析矿产资源法律制度提供了坚实的资料基础。

在当今世界各国的相互联系和依赖日益紧密的趋势下,矿产资源在政治、经济和生活中的地位是不可动摇的。在资源配置全球化深入发展的今天,中国企业纷纷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以地质勘查、风险找矿、矿业权投资、股权并购、劳务承包等多种法律方式参与矿产资源全球化进程,项目规模逐步提升。与此同时,世界矿业也发生了深刻的变革,各国矿业政策法规频繁调整,矿产资源对外投资风险持续扩大。矿业投资具有周期长、风险高及矿山不可搬移的特征,因此法律的稳定性比优惠政策更加重要。矿产资源投资开发需要全面深入掌握国外矿产资源法律制度的基础上作出更加精细、多层次、有理有据的科学决策。当前俄罗斯的贸易结构仍处于畸形发展阶段,矿产资源依赖型贸易及其衍生的弊端成为俄罗

斯经济难以治愈的痼疾。这些因素导致俄罗斯矿产资源法律制度仍然面临法律稳定性、适应性和安全性等风险问题,俄罗斯矿产政策缺乏透明度,法规不具备连续性和确定性,法律上有许多不合理与不适应资源配置全球化的条款,因此投资俄罗斯矿业的风险依然较大,应当给予高度重视。中俄矿产资源合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应“谋定而后动”,对其进行系统的研究,弄清其关键环节,照顾到各方利益,选择相应对策,以便少走弯路。对此,本书提出建议:制定中俄罗斯矿产合作开发新规划,做好法律尽职调查,完善中俄矿业合作协调推进机制,积极签订双边矿产资源投资保障协议,设立国家安全审查的救济措施,重视矿业权投资协议条款,制定在俄企业和人员安全管理制度,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实施人才本土化策略,加强对俄罗斯矿产资源法的综合研究,建立赴俄罗斯投资矿业的相关数据库及投资法律环境评价。我国投资者应采取多元化合作模式,灵活运用独立申请矿业权、并购矿业公司、间接持股等方式投资俄罗斯矿业。

本书是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青年基金项目“俄罗斯矿产资源政策及矿产开发法律问题研究”(11YJC820058)研究成果,同时也是黑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新形势下东北亚矿业投资法律环境评价及我国对策研究”(12D095)的部分成果。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加之所收集资料和时间限制,书中难免存在谬误和疏漏之处,敬请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李连祺

2016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俄罗斯矿产资源法律制度概述	1
第一节 矿产资源与矿产资源法	1
一、矿产资源	1
二、矿产资源法的内涵	5
第二节 俄罗斯矿产资源法律体系	7
一、矿产资源法的调整范围	7
二、矿产资源法的立法框架	10
第三节 俄罗斯矿产资源法的历史考察	16
一、彼得一世时期矿产资源法考察	16
二、十月革命前矿产资源法的演进	21
三、苏联时期矿产资源法的变迁	26
四、当代俄罗斯矿产资源法的发展	31
第二章 俄罗斯矿产资源所有权与矿业权	40
第一节 矿产资源所有权	40
一、矿产资源所有权释义	40

二、矿产资源所有权的立法争议	44
第二节 矿业权的界定	51
一、矿业权的概念	51
二、矿业权的属性	54
第三节 矿业权的多维属性对矿产资源法的影响	59
一、重新认识矿业权法律体系	61
二、团体法视野下矿业权制度的构建	63
三、有利于定位矿业权的政府管制方式	71
第四节 俄罗斯探矿权	74
一、探矿权的概念和构成要素	74
二、探矿权的取得	77
三、探矿权的基本内容	84
第五节 俄罗斯采矿权	88
一、采矿权的内涵	88
二、采矿权的取得	91
三、采矿权的基本内容	99
 第三章 俄罗斯矿业权主体与矿业权转让	 108
第一节 矿业权主体	108
一、矿业权主体的类型	108
二、矿业权主体的限制	113
三、成为矿业权主体的条件	115
第二节 矿业权转让	117
一、矿业权转让的立法现状	117
二、矿业权的转让方式	119
第三节 破产程序下的矿业权转让	128

一、企业变卖	130
二、资产重组	133
第四章 俄罗斯矿业用地制度	137
第一节 矿业用地权属制度	137
一、土地所有权制度	138
二、土地所有权的一般规定	147
三、土地使用权	151
四、土地所有权、土地使用权与矿业权	155
第二节 矿业用地的取得	159
一、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架构	159
二、土地使用权的取得	164
三、矿用林地的有偿取得	167
四、土地使用权的争端解决程序	170
第五章 俄罗斯矿业权经营	172
第一节 人力资源配置	172
一、勘查采矿企业当地人用工要求	172
二、外国技术工人限制	173
三、工作时间规定	174
第二节 勘查开发工作规定	176
一、勘查开采工作的要求	176
二、矿山环境制度	177
三、矿山安全制度	179
第三节 矿山闭坑及企业注销	182
一、矿山闭坑	182

二、企业注销	183
第六章 俄罗斯矿业管理制度	187
第一节 矿业管理体系	187
一、主要的矿业主管机构	188
二、跨区域性的矿业主管机构	195
第二节 矿业管理机构的职能	197
一、俄罗斯联邦矿业主管机构的职权	198
二、地方主体矿业主管机构的职权	200
第三节 外商矿业投资政策	202
一、外商矿业投资的鼓励与限制	203
二、外商矿业投资的国家安全审查制度	206
第四节 矿业税费	211
一、权利金	211
二、矿产使用费	213
三、其他税费	217
第五节 矿产品贸易管理	220
一、矿产品冶炼加工规定	220
二、出口销售规定	220
第七章 俄罗斯海底区域矿产资源开发制度	222
第一节 俄罗斯对海底矿产资源开发的立法和实践	222
一、俄罗斯海底矿产资源立法	223
二、俄罗斯对海底跨界矿产资源合作开发的实践	226
第二节 北极海底矿产资源政策	228
一、俄罗斯对北极地区提出的权利主张及法律依据	229

参考文献 260

第一章 俄罗斯矿产资源法律制度概述

第一节 矿产资源与矿产资源法

一、矿产资源

广义的矿产资源包含一切地下资源,能够满足提高人类当前和未来福利的自然资源的总称。地下资源的俄文表述为“Недра”,是指地壳的组成部分,位于土壤层或水层之下,并能达到地质勘探及开采的所有资源。别尔契克、科拉斯索夫等学者认为,地下资源不仅包括了地下空间范围内呈固态、液态或气态赋存于地壳内的矿物,还包括用于地下储存其他物质的地质构造空间和天然盐水、油气伴生水等地下水。^①狭义上来说,矿产资源仅是地下资源的一部分,矿产资源是埋藏于地表及水层之下,由地质作用形成的呈固态、液态或气态的原生矿物。事实上目前对地下资源与矿产资源的认识来源于苏联时期的立法理念,苏联解体后分成的 15 个独立国家对地下资源的定

^① Перчик А. И., Горное право: Учебник. Изд. 2 – е, перераб. и доп., М.: Филология Три, 2002, С. 5 – 12. Крассов Олег Игоревич, Природные ресурсы России: Комментарий законодательства. М.: Дело, 2002. С. 16 – 19. Бабайцева Е. А., Недра как объект права собственности, Пробелы в российском законодательстве. Пробелы в российском законодательстве. 2009, № 3. Цуранова Анна Игоревна, Рациональное использование недр: понятие и юридические критерии, Журнал российского права, 2013, № 9.

义基本上是一致的。例如,《俄罗斯联邦地下资源法》前言部分明确定义地下资源,是指“地壳的组成部分,位于土壤层之下,在无土壤层情况下,分布在水层之下,延伸至地质勘探及开采程度可达的深度”。《乌克兰地下资源法》第1条规定:地下资源是地壳的组成部分,位于地表及水底,并延伸至地质勘探及开采可达的深度。《吉尔吉斯斯坦地下资源法》第3条规定:地下资源是地壳的一部分,包括从地表或从土壤底层边界、水库底部或河流底部向下延伸至地质研究和工业开发所能达到深度的所有资源。俄罗斯地大物博,^①是世界上矿产资源最为丰富的国家,^②目前俄罗斯已发现矿物171种,按其特点通常分为三类,一是固态形式的物质,如褐煤、无烟煤、贵金属矿石、宝石、金属矿石、稀土矿、放射性矿石、自然硫、钾盐、石膏、石墨、高岭土、石英、菱镁矿、云母、大理石、长石等基本矿物;二是液态形式的物质,如石油、水银、油气伴生水、天然盐水等;三是气态形

① 俄罗斯位于东欧北亚,横跨欧亚大陆,俄罗斯地势东高西低,平原约占3/4,领土面积为1707.54万平方千米,居世界第一位。在辽阔的土地上,伏尔加河是欧洲第一长河,鄂毕河为俄罗斯境内流域面积最大的河流,贝加尔湖是世界最深的淡水湖,拉多加湖是欧洲第一大湖,与伊朗交界处的里海为世界最大的咸水湖。

② 截至2015年,俄罗斯石油探明储量为103.2亿吨,占世界总储量的6.1%,居世界第六位。天然气已探明储量为31万亿立方米,占世界天然气总储量的16.9%,居世界第一位。煤炭已探明储量1570亿吨,约占世界可采储量的12%,仅次于美国。铀矿储备55万吨,约占世界储量的10%。铁矿石总储量为560亿吨,占世界总储量40%,居世界第一位。钛储量巨大,居世界第二位。铜矿总储量为9140万吨,在智利和秘鲁之后居第三位。铅储量920万吨,居世界第三位。锌储量4540万吨,占世界总储量的15.3%,居世界之首。铝土矿储量为2亿吨,总储量为2.5亿吨,居世界第二位。镍总储量790万吨,约占世界总储量的13.2%。钴储量25万吨,居世界第三位。钨储量25万吨,居世界前列。锡储量约有35万吨,居世界第一位。钼总储量36万吨,居世界第五位。金矿储量为3000吨,总储量3500吨,居世界第二位。铌储量500万吨,在南非之后居世界第二位。钽储量居世界第一位。俄罗斯的非金属矿有磷、盐、石棉、石墨、金刚石等,资源储量也很丰富。俄罗斯在博茨瓦纳之后是世界第二大金刚石生产国。资料来源:Информационно-аналитический центр «Минерал», «МеталлИнфо», ИЦ «Минерал», Минприроды РФ, «Прайм-ТАСС», «Интерфакс», «Эксперт»。

式的物质,如天然气、煤层气等。

矿产资源(Минерально-сырьевые ресурсы)也是一个“双向名称”,既是有关矿物利用和保护的概念,也是有关采矿企业所有运营的概念。一方面,矿产资源包括正在利用的和尚未利用的自然资源,人类利用现有技术从地下开采出来,或从海底开采出来,其特征应是自然产物。在俄罗斯立法者看来,矿产资源法律制度的立法目的在于保护和正确利用地下资源所包含的一切东西,而不只是利用地下资源中矿床部分,某种从前被认为是无用的资源,现在却可能成为宝贵的资源,将在矿产资源法中增设。因此,矿产资源是“延伸至地质勘探及开采程度可达”的自然资源,包括当前开发并具有经济价值的矿产,也包括将来可能开发并具有利用价值的资源。另一方面,为了更好地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使人类对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利用更加合理、有效,矿业管理机关只有对具有利用价值的矿产资源,才能授予矿业权人选矿和采矿。对于不符合利用价值的,即在目前经济技术水平下还不能利用的矿石,不应列入法律上的矿产资源范围。因此,俄罗斯矿产资源部原部长库尔斯克·亚历山大明确指出,法律上的矿产资源不应是相对狭窄的概念,而是有关各种利用地球岩石圈上部的内涵宽广的名词。^① 这些利用活动需要通过调整矿山企业作为矿业权人的所有运营活动来实现,包括立项、设计、取得矿业用地、建设、矿石开采、原料加工、闭矿、企业注销、土地复垦等。

在俄罗斯矿产资源最基本和最重要的分类是平衡表内与平衡表外。^② 这是从经济角度所作的划分,为了方便国家正确掌握、控制

① Курский А. Н. О концепции Горного кодекса Российской Федерации, Минеральные ресурсы России. 1996. № 5.

② Косаренко Н. Н. Экологическое право. М.: Феникс, 2004. С. 160.